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生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,46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丁生明为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晓荣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

刘晓荣辞去董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，现董事会拟提名丁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董事刘晓荣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与关联方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应当回避表决。但回避后,股东大会就本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,经前述股东一致同意,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